

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驻（巡）演项目

演员招聘简章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

联合印制

2021年6月

一、项目开展背景及意义

（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文联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要求，切实推进执行中国舞蹈家协会全面深化改革方案，更好地履行中国舞蹈家协会的行业职能，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发展中引领、推动的重要作用，中国舞蹈家协会将全面加强舞蹈行业专业院团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协助国有文艺院团进行深化改革，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舞蹈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进程。

（二）上海歌舞团的发展战略

2021年，中共上海市委、市委宣传部制定实施将上海打造成为“亚洲演艺之都”的重大文化战略。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作为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客观需求，计划在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朱鹮》持续进行全国巡演的同时，在上海开展驻场演出。两部作品均是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两效统一，颇具市场和社会影响力。上海歌舞团希望通过大量增加以上两部作品的公演，更好地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不断地创作生产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并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

（三）共同探索并建立舞蹈表演人才培养、发掘的新体系

围绕贯彻实施中央深改组以加强演出为中心环节的具体要求，探索国有文艺院团创作演出新机制和新道路，中国舞蹈家协会联合上海

歌舞团有限公司，依托中国舞蹈家协会已有的“文艺创作基地”，以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驻（巡）演项目为实践切入点，探索院团舞蹈表演人才联合培养使用的新模式——依托优秀剧目的驻（巡）演项目，以院团自有的优秀演职员队伍为舞剧角色担当，夯实演出核心人才架构，同时通过演出项目合约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招聘优秀舞蹈演员加盟剧组担当群舞工作，充实演员队伍，同步开展驻场和巡演工作。中国舞蹈家协会和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希望通过此举，不仅可以突破舞剧作品演出场次的限制，将优秀的舞蹈艺术作品带给更广大的观众的同时，着力打造上海本土优秀文化符号，还促进了专业院团的自身建设和长久发展，激发舞蹈演出市场的活力，也可为其他专业院团发展、改革提供参考和示范。并通过专业院团的全面改革，增加舞蹈演员特别是新文艺群体舞蹈演员的就业机会，拓展优秀演员的展示平台，逐步在全行业形成大规模、良性的舞蹈表演人才梯队建设。

二、驻（巡）演项目概况

（一）驻（巡）演作品：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

（二）项目时间：2021年7月下旬至2022年1月中旬，为期6个月。

（三）演出计划：

- 1、驻场演出：计划完成100场演出，地点上海美琪大戏院；
- 2、巡回演出：国内巡演计划65场，地点：直辖市或者一、二线及省会城市演出。
- 3、其他演出：项目期间，将酌情进行一定场次的公益演出。

三、演员招聘需求

（一）招聘人数：

根据巡演和驻场的演出安排，拟招聘 60 名群舞演员，其中男演员 30 名，女演员 30 名。

（二）招聘对象：

1、艺术院校舞蹈专业毕业生：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等专业，热爱文化艺术，有志于从事舞台表演事业，具备良好的舞蹈表演基本功底和一定的舞台表演实践经验。

2、青年舞蹈演员：舞蹈表演专业毕业，基本功扎实，具有较为丰富的舞台表演经历和一定的舞台表演经验，有志于从事舞蹈表演事业。

3、基本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 18 周岁以上 23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至 25 周岁。身高男 1.75 米以上，女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身材匀称，形象靓丽。

四、合同签订与法律关系

（一）合同签订：

1、演员通过招聘考试后，由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作为驻（巡）演项目主体，双方签署为期六个月演出项目合同。

2、视驻（巡）演项目实施情况及所招聘演员在项目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合同期限。

（二）法律关系：

受聘演员不因该演出项目合同与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建立任何

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双方法律关系适用《民法典》《合同法》，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五、待遇福利

（一）酬金待遇：

1、计酬方式：施行按月计酬制，在项目合同期内按月计发酬金，该酬金包含了受聘演员所发生的训练、排练、演出等全部费用。

2、酬金标准：18,000 元/月，系税前金额，由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税。

（二）相关福利：

1、住宿：免费提供受聘演员酒店标准间入住（含早餐）。

2、保险：演出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为受聘演员购买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

3、往返交通：提供受聘演员一次性住在地往返上海的交通费用报销。报销标准为：高铁二等座或飞机经济舱。

4、驻（巡）演项目合同结束后，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将择优录用入团。

六、报名及考试要求：

（一）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请符合招聘要求、有意加盟剧组的演员在此之前将简历投递至如下邮箱：

shgwt1650@163.com。

2、报名材料：本人简历、个人代表性舞蹈表演视频片段(mov/mp4

格式) 以及个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招聘考试:

1、招聘考核专家组组成: 本次驻(巡)演项目演员联合招聘考试, 招聘考核专家组由中国舞蹈家协会邀请业内专家和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专家联合组成, 具体招考标准及办法, 由专家组参照上海歌舞团业务管理规范制定。

2、初试。2021年7月11日-15日, 在前期报名投递简历基础上, 组织开展初试, 由招聘考核专家组筛选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并通知复试安排及要求。

3、复试: 2021年7月中下旬。招聘考核专家组将在上海、成都、兰州、长沙、天津、沈阳等地设置复试点, 组织开展复试。

七、报到及工作安排:

(一) 报到通知:

1、复试后一周内, 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将发放受聘人员报到通知。

2、受聘人员持报到通知, 于2021年7月底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工作安排:

1、训练、排练: 2021年7月底至9月中旬, 进行为期2个月专业训练和舞剧排练。

2、演出: 2021年9月下旬登台演出, 至驻(巡)演项目结束。

3、演出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受聘演员需遵守驻(巡)演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4、受聘演员在履行合同期间，除按要求完成以上既定演出任务外，应义务配合参与中国舞蹈家协会或上海歌舞团开展的公益性宣传推广及惠民演出等活动。

八、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舞蹈家协会：王海洋，010-59759674

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陈老师、曹老师，021-62701002